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4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因已在公司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张奇峰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奇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董事会对张奇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陈继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陈继忠先生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陈继忠先生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补选后公司董事

会独立董事将包括陈继忠先生、吴林先生和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成员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郭恒华、张学礼、WANG FUCAI(王富才)，其中郭恒华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陈继忠、吴林、郭恒平，其中陈继忠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林、WANG FUCAI（王富才）、郭恒华，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林、WANG FUCAI(王富才)、樊义，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其中，陈继忠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时生效。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

陈继忠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2004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陈先生曾先后在德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大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于审计、会计及风险咨询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目前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信息系统审计和控制协会的风险及信息系统控制认证专业人员及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认证的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24年12月至今任嘉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继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